

第三节
民事权利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实现其正当利益的行为依据。

二、民事权利的分类（重点，可能考案例题小问）

1. 以民事权利**客体**所体现的利益性质为标准

类型		含义	举例
人身权	人格权	与其主体不可分离，无从转让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以及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个人信息等人格利益
	身份权	与其主体不可分离，无从转让	配偶权、亲权、亲属权

主体类型	享有的权利
自然人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

【提示】

类型	含义	举例
财产权	通常可以同主体发生分离	物权、债权和继承权
知识产权	受保护的智慧产品	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成员权	基于成员资格而产生	股权：表决权、执行权、监督权、盈利分配权

2. 以民事权利的**作用方式**为标准

类型	含义	举例
支配权	仅凭权利人单方的意思即可实现	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
请求权	可以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债权、回复原状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类型	含义	举例
形成权	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既存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	承认权、选择权、撤销权、解除权、抵销权、终止权
抗辩权	阻止相对人所行使的请求权的效力发生，从而使抗辩权人能够拒绝相对人履行义务，而不在于否认相对人请求权的存在，也不在于变更或者消灭相对人的权利	一时抗辩权：先诉抗辩权 永久抗辩权：时效抗辩权

3. 以权利实现方式为标准

类型	含义	举例
绝对权	无须他人协助，即可行使、实现	物权、人格权、知识产权
相对权	须借助他人协助，方可实现	债权

4. 以权利效力所及范围为标准

类型	含义	举例
对世权	义务主体是权利主体之外的、不特定的一切世人	物权、人格权、知识产权
对人权	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债权

【迎难而上】

客体所体现的利益性质	保护的是什么？	人身权（人格权、身份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成员权
作用方式	权利怎么用？是支配使用？请求使用？自己表示使用？对抗使用？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实现方式	是否需要别人帮助才能实现？	绝对权、相对权
权利效力所及范围	范围是特定的人，还是全世界？	对世权、对人权

5. 以民事权利的**权利可否与其主体分离**为标准

类型	含义	举例
专属权	只能由权利主体本人享有或者行使的权利，不得让与和继承	人格权、身份权、居住权
非专属权	非专属于特定主体，可以让与和继承	物权、债权

6. 权利相互间的依存关系为标准

类型	含义	举例
主权利	不依赖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	被担保的债权
从权利	须以其他权利的存在为前提	有担保债权中的担保权

7. 在具有原生与派生关系的几项权利中，依权利相互间的地位为标准

类型	含义	理解
原权	原生性权利	民法在赋予民事主体 原权 的同时，配套地赋予其 救济权 。 只是救济权通常处于潜在且停止的状态，只有当原权受到侵害或者有被侵害的危险时，救济权方启动以救济原权
救济权	原权受到侵害或者有被侵害的危险时产生的援救原权的权利	

8. 以权利要件是否全部具备为标准

类型	含义	举例
既得权（完整权）	全部法律要件齐备，权利人可以现实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已届清偿期的债权
期待权（形成中的权利）	是指具备部分法律要件，须待其余要件具备时权利人方能现实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清偿期届至 之前 的债权

【迎难而上】

分类标准	人身权	物权	债权
支配权	√	√	
请求权			√
绝对权	√	√	
相对权			√
对世权	√	√	
对人权			√
专属权	√		
非专属权		√	√

【单选题】（2020年）

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人格权中，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均享有的是（ ）。

- A. 名称权
- B. 荣誉权
- C. 隐私权
- D. 肖像权

答案：B

解析：自然人享有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身份权（包括：配偶权、亲权、亲属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等权利。

【多选题】

下列民事权利中，属于支配权的有（ ）。

- A. 债权
- B. 物权
- C. 人身权
- D. 抗辩权

E. 知识产权

答案：BCE

解析：支配权，是对客体直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如物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

【单选题】（2022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受欺诈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这里行使的撤销权属于（ ）。

A. 形成权

B. 请求权

C. 支配权

D. 抗辩权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民事权利的分类。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依其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既存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形成权的发生或基于当事人约定，或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如承认权、同意权、选择权、撤销权、解除权、抵销权、终止权等。

三、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和消灭（不重要）

（一）权利的取得

原始取得（不以他人 既存权利为前提的取得）	法律直接规定
	事实行为
	事件
	法律行为

继受取得（指自前手权利人处承受而来的权利取得，是权利的相对发生）	发生原因：主要是法律行为，也可能是法律行为之外的法律事实（如继承）
	类型：移转型（权利原封不动地自前手移至后手） 创设型（权利前手对其权利予以权能分离的结果）

（二）权利的变更

内容的变更	如所有权因添附而扩大，因标的物的部分灭失而缩小
效力的变更	如抵押权顺位变化等

（三）权利的消灭

绝对 消灭	权利本身不复存在	所有权因标的物的灭失而灭失 知识产权因保护期届满而消灭 债权因全部清偿而灭失 形成权因除斥期间届满而消灭
相对 消灭	权利由前手转到后手，权利本身没有消灭	赠与、买卖

四、民事权利的保护（不重要）

通常体现在两个方面：

- 一是权利的妨害预防，即事前保护；
- 二是权利受侵害后的回复，即事后保护。

事前保护（未雨绸缪）		如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期限附款、所有权保留、债的保全与债的担保、抗辩权、连带责任等
事后保护（恢复原状）	公力救济	民事诉讼和强制执行
	私力救济	自卫行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自助行为（暂时性应急措施）：及时请求国家强制力的介入

【单选题】

下列民事权利的原始取得方式中，基于法律行为取得的是（ ）。

- A. 乙基于先占取得无主动产所有权
- B. 丙继承了去世的父亲房屋
- C. 丁基于无因管理取得必要费用的返还请求权
- D. 甲基于合同取得合同债权

答案：D

解析：选项 AC：基于先占、无因管理取得权利系基于事实行为原始取得权利；

选项 B：继受取得。